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此件与原件相符

本件共四页

景书琴

2022年3月10日

...

...

...

安 国用(2000)字第 0101010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Nº 000897826

全民所有制单位、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九条

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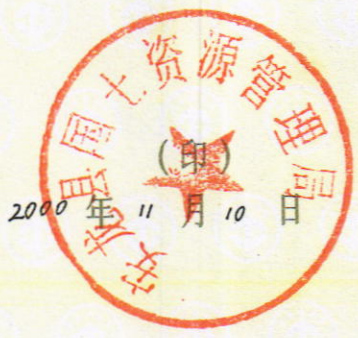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一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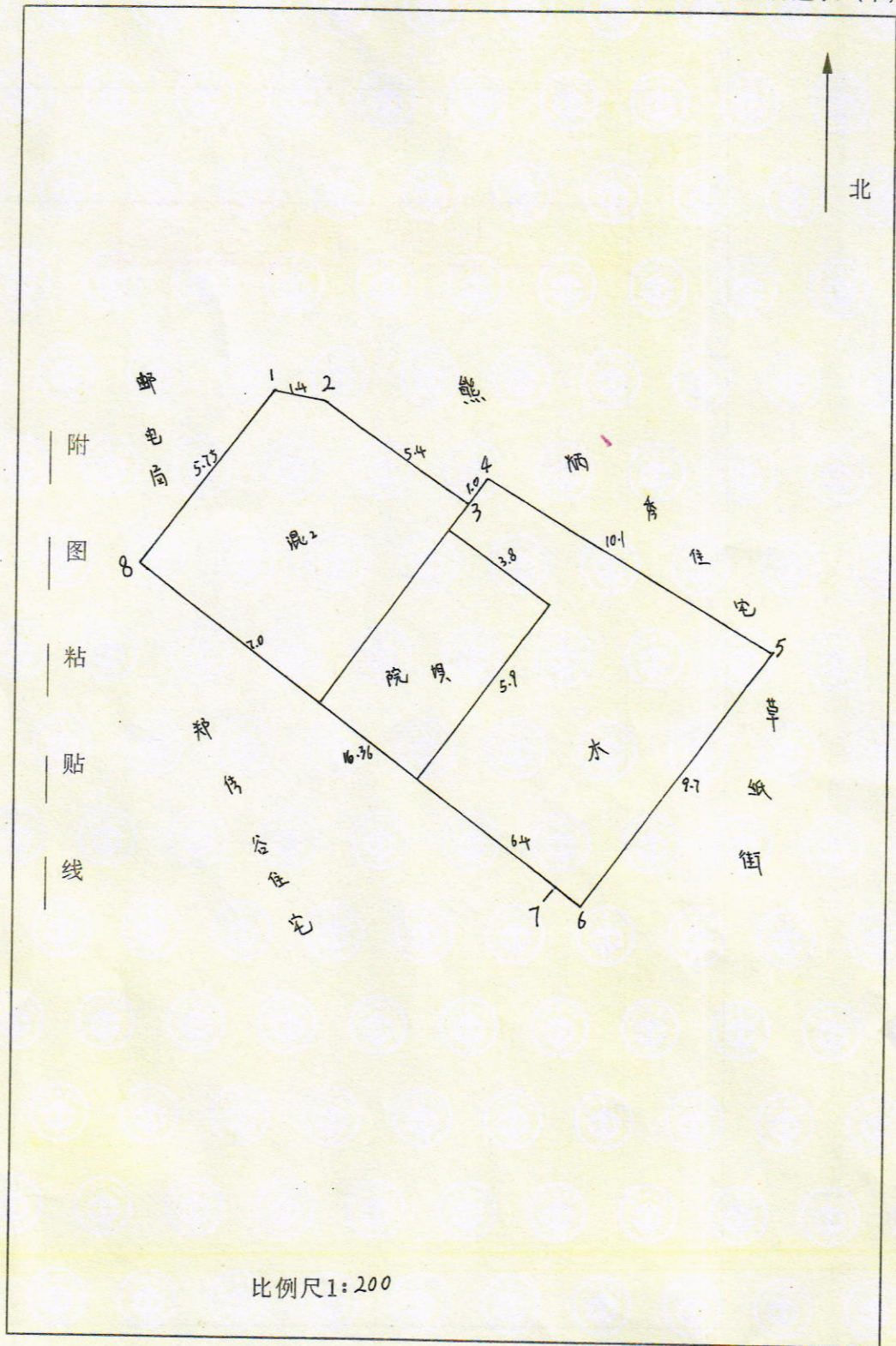
安龙县 人民政府 (印)

2000 年 11 月

土地使用者	龙全武		
座落	新安镇草纸街15号		
地号	11010	图号	A-017
用途	住宅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0年11月7日
使用权面积	144.4 m ²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证机关			

注明边长 (米)

北



记 事	
日期	内 容
2000.11.10	安化县土地证书年检合格章